**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05]**

**2021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人民北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65395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653953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5653953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_Toc5653953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_Toc5653953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_Toc565395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_Toc5653954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2](#_Toc565395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人民北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材料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1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人民北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05

预算金额： 120万元

最高限价： 1192863.40元，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2021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人民北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材料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1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颐路6号

联系方式：028-60183769 周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联系方式：028-83375882-815 刘先生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28-83375882-81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方式 | 名称：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999号金牛市民中心B座2102号  标书售卖电话及联系人：028-83375882-801，刘女士  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电话及联系人：028-83375882-815，刘先生  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联系人：028-83407246，刘女士  询问、质疑处理联系人：028-83375882-819，刘先生 |
| 3 |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A1203林业产品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92863.40元，单价限价详见第六章。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8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不涉及 |
| 10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响应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1 | 保证金退还所需资料 | 本项目不涉及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 纳☑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10%  缴纳方式：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 |
| 13 |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
| 14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
| 1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本表第2项。  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
| 17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
| 18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本表第2项。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9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含）以下部分乘以1.5%计算收取，100-500万（含）部分乘以1.1%计算收取，按以上各项结果累计计算后乘以80%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2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除非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
| 24 | 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可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
| 25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排名优先，若投标人得分相同且同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成交候选投标人名次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投标人。 |
| 26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2.2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及地点：若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第一章为准。）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14.2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投标文件。**提供除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的其他资料。（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1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开标程序**
   1.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2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 23.3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23.4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23.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须知附表中）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方式详见须知附表中）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1.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或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元） |
| 1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cm）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报价（元） | 备注 |
| 高度 | 冠幅 |
| 1 | 蓝霸鼠尾草 | 30-40 | 25-30 | 736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2 | 佛甲草 | 15-20 | 15-20 | 826 | 株 |  |  | 容器苗，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3 | 洒金珊瑚 | 60 | 40 | 416 | 株 |  |  | 笼子货，成型高度40cm，密植不见土 |
| 4 | 鸟巢蕨 | 30 | 25-30 | 446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5 | 金边玉簪 | 25-30 | 20-25 | 288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6 | 矾根红 | 20-30 | 20-25 | 202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7 | 矾根绿 | 20-30 | 20-25 | 202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8 | 肾蕨 | 30-40 | 25-30 | 446 | 株 |  |  | 15双色杯，每株8苗以上，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9 | 海桐 | 60 | 40 | 72976 | 株 |  |  | 袋苗，笼子货，枝叶茂密，不亮脚，成型高度40cm |
| 10 | 麦冬 |  |  | 1418 | 斤 |  |  | 10斤/m2，裸根无土，密植不见土 |
| 11 | 香彩雀 | 25-30 | 20-25 | 821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2 | 孔雀草 | 20-25 | 20-25 | 223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3 | 天竺葵（小超人） | 20-25 | 20-30 | 569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4 | 细叶美女樱 | 20 | 20-30 | 130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5 | 百日草 | 20-25 | 20-25 | 670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6 | 石竹 | 25-30 | 20-25 | 446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7 | 藿香蓟 | 25-30 | 20-25 | 1519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8 | 金鱼草 | 30-35 | 25-30 | 1519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9 | 澳洲朱蕉 | 120 | 60-70 | 12 | 株 |  |  | 2加仑，容器苗，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0 | 杜鹃球 | 100 | 90-100 | 8 | 株 |  |  | 35美植袋，容器苗，冠形饱满，修剪成球 |
| 21 | 狐尾天门冬 | 50 | 50-60 | 30 | 株 |  |  | 2加仑，容器苗，15苗以上，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2 | 红箭亚麻 | 60-70 | 40-50 | 14 | 株 |  |  | 2加仑，容器苗，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3 | 龟甲冬青 | 80 | 70-80 | 6 | 株 |  |  | 35美植袋，容器苗，冠形饱满，修剪成球， |
| 24 | 腐殖土（营养土） |  |  | 4731 | 袋 |  |  | 10公斤/ 袋 |
| 25 | 龟纹石 |  |  | 20 | 吨 |  |  | （高度40cm宽度60cm）20块,（高度60cm宽度80cm）14块,（高度80cm宽度100cm）12块, |
| 合计（元）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 目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元） |
| 1 |  | |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 投标总价 |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_\_\_\_**元）**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cm）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报价（元） | 合价报价（元） | 备注 |
| 高度 | 冠幅 |
| 1 | 蓝霸鼠尾草 | 30-40 | 25-30 | 736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2 | 佛甲草 | 15-20 | 15-20 | 826 | 株 |  |  | 容器苗，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3 | 洒金珊瑚 | 60 | 40 | 416 | 株 |  |  | 笼子货，成型高度40cm，密植不见土 |
| 4 | 鸟巢蕨 | 30 | 25-30 | 446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5 | 金边玉簪 | 25-30 | 20-25 | 288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6 | 矾根红 | 20-30 | 20-25 | 202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7 | 矾根绿 | 20-30 | 20-25 | 202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8 | 肾蕨 | 30-40 | 25-30 | 446 | 株 |  |  | 15双色杯，每株8苗以上，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9 | 海桐 | 60 | 40 | 72976 | 株 |  |  | 袋苗，笼子货，枝叶茂密，不亮脚，成型高度40cm |
| 10 | 麦冬 |  |  | 1418 | 斤 |  |  | 10斤/m2，裸根无土，密植不见土 |
| 11 | 香彩雀 | 25-30 | 20-25 | 821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2 | 孔雀草 | 20-25 | 20-25 | 223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3 | 天竺葵（小超人） | 20-25 | 20-30 | 569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4 | 细叶美女樱 | 20 | 20-30 | 130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5 | 百日草 | 20-25 | 20-25 | 670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6 | 石竹 | 25-30 | 20-25 | 446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7 | 藿香蓟 | 25-30 | 20-25 | 1519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8 | 金鱼草 | 30-35 | 25-30 | 1519 | 株 |  |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9 | 澳洲朱蕉 | 120 | 60-70 | 12 | 株 |  |  | 2加仑，容器苗，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0 | 杜鹃球 | 100 | 90-100 | 8 | 株 |  |  | 35美植袋，容器苗，冠形饱满，修剪成球 |
| 21 | 狐尾天门冬 | 50 | 50-60 | 30 | 株 |  |  | 2加仑，容器苗，15苗以上，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2 | 红箭亚麻 | 60-70 | 40-50 | 14 | 株 |  |  | 2加仑，容器苗，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3 | 龟甲冬青 | 80 | 70-80 | 6 | 株 |  |  | 35美植袋，容器苗，冠形饱满，修剪成球， |
| 24 | 腐殖土（营养土） |  |  | 4731 | 袋 |  |  | 10公斤/ 袋 |
| 25 | 龟纹石 |  |  | 20 | 吨 |  |  | （高度40cm宽度60cm）20块,（高度60cm宽度80cm）14块,（高度80cm宽度100cm）12块, |
| 合计（元）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相应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据实填写，如实无内容填写的可打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

注：

1、本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四、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

投标日期: 。

注：适用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采购人支付的，可不提供此承诺。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由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中第1条至第6条的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若未组成联合体，可不提供此协议书。

**十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以上本章格式未列明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4）项其中之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①-④项其中之一。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以上（1）-（3）项其中之一。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1年城市绿化日常维护材料采购项目-人民北路分车带绿化提升材料采购。

采购人：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 二、\*项目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cm）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备注 |
| 高度 | 冠幅 |
| 1 | 蓝霸鼠尾草 | 30-40 | 25-30 | 736 | 株 | 4.5 | 3312.0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2 | 佛甲草 | 15-20 | 15-20 | 826 | 株 | 5 | 4131.00 | 容器苗，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3 | 洒金珊瑚 | 60 | 40 | 416 | 株 | 8 | 3328.00 | 笼子货，成型高度40cm，密植不见土 |
| 4 | 鸟巢蕨 | 30 | 25-30 | 446 | 株 | 5 | 2232.0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5 | 金边玉簪 | 25-30 | 20-25 | 288 | 株 | 7 | 2016.0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6 | 矾根红 | 20-30 | 20-25 | 202 | 株 | 8 | 1612.8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7 | 矾根绿 | 20-30 | 20-25 | 202 | 株 | 8 | 1612.8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8 | 肾蕨 | 30-40 | 25-30 | 446 | 株 | 5 | 2232.00 | 15双色杯，每株8苗以上，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9 | 海桐 | 60 | 40 | 72976 | 株 | 14.5 | 1058152.00 | 袋苗，笼子货，枝叶茂密，不亮脚，成型高度40cm |
| 10 | 麦冬 |  |  | 1418 | 斤 | 1.5 | 2127.00 | 10斤/m2，裸根无土，密植不见土 |
| 11 | 香彩雀 | 25-30 | 20-25 | 821 | 株 | 4.5 | 3693.6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2 | 孔雀草 | 20-25 | 20-25 | 223 | 株 | 3.5 | 781.2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3 | 天竺葵（小超人） | 20-25 | 20-30 | 569 | 株 | 7 | 3981.6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4 | 细叶美女樱 | 20 | 20-30 | 130 | 株 | 4 | 518.4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5 | 百日草 | 20-25 | 20-25 | 670 | 株 | 4.5 | 3013.2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6 | 石竹 | 25-30 | 20-25 | 446 | 株 | 4 | 1785.6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7 | 藿香蓟 | 25-30 | 20-25 | 1519 | 株 | 6 | 9115.2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8 | 金鱼草 | 30-35 | 25-30 | 1519 | 株 | 5 | 7596.00 | 15双色杯，枝叶茂密，密植不见土 |
| 19 | 澳洲朱蕉 | 120 | 60-70 | 12 | 株 | 120 | 1440.00 | 2加仑，容器苗，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0 | 杜鹃球 | 100 | 90-100 | 8 | 株 | 120 | 960.00 | 35美植袋，容器苗，冠形饱满，修剪成球 |
| 21 | 狐尾天门冬 | 50 | 50-60 | 30 | 株 | 65 | 1950.00 | 2加仑，容器苗，15苗以上，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2 | 红箭亚麻 | 60-70 | 40-50 | 14 | 株 | 75 | 1050.00 | 2加仑，容器苗，冠形饱满，长势佳 |
| 23 | 龟甲冬青 | 80 | 70-80 | 6 | 株 | 120 | 720.00 | 35美植袋，容器苗，冠形饱满，修剪成球， |
| 24 | 腐殖土（营养土） |  |  | 4731 | 袋 | 13 | 61503.00 | 10公斤/ 袋 |
| 25 | 龟纹石 |  |  | 20 | 吨 | 700 | 14000.00 | （高度40cm宽度60cm）20块,（高度60cm宽度80cm）14块,（高度80cm宽度100cm）12块, |
| 合计（元） | | | | | | | 1192863.40 |  |

##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提供当批次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采购人验收。

2、付款方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开工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度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的65%，完工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进度款，审计完成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尾款。中标人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中标人将货物送交采购人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不满足清单标准及说明中货物特征描述的更换为合格的。（提供承诺函）

6、结算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别、合并编码：育种和育苗、1010201000000000000）

7、要求中标人提供优质、存活率高的植株，鉴于栽种后发生植株死亡的情况, 后续养护期间苗木死亡率≤15%时，由中标人无偿提供材料（7日内）。

8、其他要求

（1）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有权在清单范围内变更植物的采购数量，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为准。

（2）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植物、包土球、装车、吊装、运输、税务发票、检疫、到达施工现场等所有费用的最终报价。由于供货时间紧急，苗木数量零星，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输成本。

（3）植物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规范。采购植物须根发达的熟货，土球完好不松散、无病虫害和未愈合的机械损伤，叶色正常，长势良好。本地苗（非黄土栽植），须根发达的熟货。花卉、花境送到现场，需经采购方确认。

9、中标人后期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该项目的送审工作。

##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方案。

**注：带\*号项为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要求 | 说明 |
| 1 | 价格部分30%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实施方案56% |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14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至少包含：组织机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8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加2分，最多加6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4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实施方案  1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选苗、起苗、运输及保护方案；起挖、修剪、土球包扎方案；成活率质量保证措施；卸苗、进场验收方案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12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加2分，最多加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至少包含：安全文明作业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 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无矛盾、符合实际情况、无缺陷 漏项得基本分6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增项的加 2 分，最多加4 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无劳务服务方案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应急方案  16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至少包含：极端天气、特殊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抢险处理预案、交通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预案等不可预测因素方案；人员意外预案及针对性应急措施；各项应急响应迅速且能及时上报事故灾难机制；人员临时补充预案；重大节日应急处置等），满足以上全部评定方向且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基本分12分，投标人每有一项有利于项目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增项的加2分，最多加4分；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情形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8% | 8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得8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业绩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拟配备本项目人员  6% | 6分 | 拟配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类或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园林类或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此项最多得6分； | 1.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双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合同公示及合同备案。**